

# 共青团云南省委

---

## 关于举办 2021 年度云南省维护青少年权益 工作培训班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团委、各有关高校团委：

为进一步推进全省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和青少年权益维护工作，提高全省青少年权益维护工作骨干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 2021 年度云南省维护青少年权益工作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时间

2021 年 10 月 19 日—22 日，共 4 天。

10 月 19 日下午 14:30—17:30 报到，10 月 22 日下午 17:00 后可返程。

### 二、培训地点

云南省工青妇干部学校（昆明市五华区滇缅大道 410 号）

### 三、参训人员

1.各州（市）团委分管副书记或维护青少年权益工作负责同志 1 人（共 16 人）；

2.全国或省级“青少年维权岗”单位负责人 1 人（共 15 人）；

3.2021 年“为了明天”“维护青少年权益项目”在地县（区、市）团组织负责人 1 人（共 19 人）；

4.云南（昆明）12355全国区域中心全体工作人员。（名单详见附件）

#### 四、培训内容

本次培训班拟邀请专家、学者及实务工作者，分别从形势政策及相关法律解读；青少年权益维护实务及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研究；青少年事务社工介入预防犯罪等方面开展专题辅导。

##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组织调训。各州（市）团委、各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，按照要求严格把关、认真组织相关人员按时参加培训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参会人员由州（市）团委统一负责通知、反馈，各州市明确一名带队人员，参训名单请于10月15日上午12:00（星期五）前将参会回执反馈至团省委权益部邮箱（[yntswqyb@163.com](mailto:yntswqyb@163.com)）。参训人员原则上不得请假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向团省委书面请假。

（二）费用情况。参训人员培训期间的教务、食宿费用由团省委承担，往返交通费由各派出单位按规定核报；如带驾驶员参训的，驾驶员食宿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培训要求。培训期间，学员所在单位不再安排学员参加会议、考察和其他工作任务。各参训学员严格遵守培训纪律。

（四）疫情防控。参训学员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，报到当天，需查验身份证、核酸检测报告，体温正常且无

咳嗽、胸闷、呼吸困难、恶心呕吐、腹泻、头疼等症状，14天内无进出中高风险地区，无接触疑似、确诊患者史，行程码、健康码均为绿码，全程接种新冠疫苗。培训期间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规定做好常态化防控。

附件：1.参训回执  
2.参训学员名额分配表

联系人：李吉利 李建林

联系电话：0871—63995451（兼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yntswqyb@163.com



附件 1

## 参会回执

填报单位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单位及职务	联系电话	是否清真餐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注：请确定 1 位同志作为带队人员，并在备注栏注明。

## 附件 2

## 参训学员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州（市）、 高校	名额分配			
		州（市）团委	全国或省级“青少年维权岗”单位代表	为了明天、维护青少年 权益项目在地团组织	合 计
1	昆明市	分管副书记或 权益工作负责同志	盘龙区人民检察院心苗工作室（1人）（2019—2020年度全国） 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团支部（1人）（2019—2020年度 全国）	官渡团区委（1人） 五华团区委（1人）	5
2	昭通市	分管副书记或 权益工作负责同志	巧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1人）（2019—2020年度全国） 昭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科（1人）（2019—2020年度全国）	永善团县委（1人）	4
3	曲靖市	分管副书记或 权益工作负责同志	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金龙派出所（1人）（2019—2020年度全 国） 曲靖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（1人）（2019—2020年度全国）	麒麟团区委（1人）	4
4	楚雄州	分管副书记或 权益工作负责同志	楚雄州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（1人）（2018—2019年省 级）	禄丰团县委（1人）	3
5	玉溪市	分管副书记或 权益工作负责同志	通海县人民检察院（1人）（2019—2020年度全国）	通海团县委（1人） 澄江团市委（1人）	4
6	红河州	分管副书记或 权益工作负责同志	——	石屏团县委（1人） 蒙自团市委（1人）	3
7	文山州	分管副书记或 权益工作负责同志	文山州广南县人民检察院（1人）（2018—2019年省级）	文山团市委（1人）	3

8	普洱市	分管副书记或 权益工作负责同志	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（1人）（2019—2020年度全国）	——	2
9	西双版纳州	分管副书记或 权益工作负责同志	——	景洪团市委（1人）	2
10	大理州	分管副书记或 权益工作负责同志	大理州人民医院团委（1人）（2019—2020年度全国）	——	2
11	保山市	分管副书记或 权益工作负责同志	保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（1人）（2019—2020年度全国）	昌宁团县委（1人）	3
12	德宏州	分管副书记或 权益工作负责同志	梁河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科（1人）（2018—2019年省级）	——	2
13	丽江市	分管副书记或 权益工作负责同志	丽江市古城区司法局金山司法所（1人）（2018—2019年省级）	玉龙团县委（1人）	3
14	怒江州	分管副书记或 权益工作负责同志	——	——	1
15	迪庆州	分管副书记或 权益工作负责同志	迪庆州公安局刑侦支队（1人）（2018—2019年省级）	香格里拉团市委（1人）	3
16	临沧市	分管副书记或 权益工作负责同志	——	云县团委（1人）	2
17	云南民族大学	——	——	云南民族大学团委（1人）	1
18	西南林业大学	——	——	西南林业大学团委（1人）	1
19	云南中医药大学	——	——	云南中医药大学团委（1人）	1
20	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	——	——	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团委（1人）	1

21	云南（昆明）12355 全国区域中心	全体工作人员	---	---	—
合计					50

注：全国或省级“青少年维权岗”单位、“为了明天”、维护青少年权益项目在地团组织、云南（昆明）12355全国区域中心由所在州市团委负责通知。